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5—027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9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益群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7 名，代表股份 108,686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5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38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49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,947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：

1)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2)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1)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29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7%；

反对 39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55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91%；

反对 39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)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29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7%；

反对 39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55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4291%;

反对 395,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;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(大连)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于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3日